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汉）〔2025〕20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3 年度 第 24 批次（农民建房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2023 年度第 24 批次（农民建房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政土文〔2024〕1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李集街李镇村集体农用地 4.0507 公顷（耕地 0.1310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另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.2723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3230 公顷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

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